（上接B128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6870310618	989.07	活期存款

（5）以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常州船用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实施，常州船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常州船缆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龙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0年6月，常州船缆共计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出资款33,0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75.44万元，实际已投入“常州船用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7,409.9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4.9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存放于常州船缆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龙支行	611901040016883	64.91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3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否	15,404.80	15,404.80	15,404.80	–	15,309.72	–95.08	99.38	2010.09	675.82	否	否
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414.70	26,414.70	26,414.70	14.36	25,845.92	–568.78	97.85	2010.12	–1,252.11	否	否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9,727.60	9,727.60	9,727.60	–	9,337.20	–390.40	95.99	2011.11	304.11	否	否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否		13,272.40	13,272.40	599.03	12,862.51	–409.89	96.91	2012.06	665.00	否	否
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43.50	5,943.50	5,943.50	86.41	5,879.50	–64.00	98.92	2010.09	2010.57	是	否
常州船用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	27,000	27,000	629.64	27,409.91	409.91	101.52	2012.06	–2,102.36	否	否
光电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	3,037	3,037	105.42	1,791.62	–1,245.38	58.99	2012.03	–		否
合　计	—	57,490.60	100,800	100,800	1,434.86	98,436.38	–2,363.62	97.66		301.03	—	—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20,814.9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至2014年3月，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4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	光纤、光缆、光纤光缆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34,045.00	27,823.00	合计31,504.45
	电线电缆、电缆料、铜丝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636.81	
	注塑料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4.64	
向关联方收取房租	房租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00	合计263.00	13.92	合计163.28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6.18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133.16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0.02	
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餐费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8.00	合计50.65	37.17	合计48.90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1.81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5.89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3.56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50		0.35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5		0.12	

由于公司重点客户对光缆产品配套需求增加，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同时公司为配合长飞中利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光缆料及外购光纤；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向长飞中利出租闲置宿舍。

公司向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及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同时公司为配合苏州科宝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电缆料和铜丝产品；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向苏州科宝出租闲置宿舍。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因业务扩展，需要向公司租用闲置的厂房与宿舍。同时公司为配合江苏中翼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注塑料。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

公司为提升后勤保障、降低相关费用，向长飞中利、苏州科宝、江苏中翼、中利电子、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中盈”）、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收取餐饮费。

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均属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中翼、铁岭中盈、江苏中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故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以上各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9288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49%；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讯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接续工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飞中利总资产44,095.26万元，净资产21,739.2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48,235.83万元，净利润3,484.95万元。（经审计）

2）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松权；

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公司持股比例：30%；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光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州科宝总资产15,334.75万元，净资产9,644.1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2,632.71万元，净利润2,472.42万元。（经审计）

3）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资本：4000万；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翼汽车总资产15,152.77万元，净资产4,668.3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1,630.45万元，净利润706.01万元。（经审计）

4）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万；

住　　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

经营范围：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利电子总资产45,033.87万元，净资产7,028.9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4,470.26万元，净利润2,028.92万元。（经审计）

5）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学；

注册资本：3000万；

住　　所：铁岭县腰堡镇三家子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铁岭中盈总资产15,234万元，净资产1,876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6万元。（未经审计）

6）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30,000万；

住　　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常昆路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中鼎总资产102,604.84万元，净资产57,060.8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440.50万元，净利润3,910.74万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1）长飞中利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长飞中利49%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任长飞中利董事长。

（2）苏州科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苏州科宝30%的股权，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3）中利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利电子33.50%的股权。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2.63%的股权，浙江荣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2.63%的股权，吴宝森持有其12.63%的股权，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10%的股权，郭俊杰持有其9.26%的股权，韩燕煦持有其5.05%的股权，陆晖娜持有其4.20%的股权。

（4）江苏中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柏兴持有江苏中鼎89.46%的股权，王伟峰持有江苏中鼎10.54%的股权。

（6）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中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中鼎持有铁岭中盈100%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历年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公司向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及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是色母料和外购光纤。

公司向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的电缆料、铜丝产品。

公司向江苏中翼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的注塑用电缆料，系其产品的原材料。

3、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对江苏中翼、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4、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主要是餐费。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是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要求，逐单向长飞中利、苏州科宝、江苏中翼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对江苏中翼、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闲置厂房与宿舍行为也签订了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对长飞中利的采购：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在需求公司自身产品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稳定。

2、公司对苏州科宝的采购：公司的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电缆的同时也有对产品系列化要求，对特种规格电线以及小截面电缆的小批量需求，由于此类产品均是苏州科宝的主导产品而非公司的常规产品，而且该类订单具有需求产品批量少、规模小、规格多的特点，因此公司为确保产能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针对此类订单向苏州科宝进行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

3、公司对长飞中利、苏州科宝、江苏中翼的销售：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是色母料和外购光纤；公司向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的电缆料、铜丝产品；公司对江苏中翼主要销售是注塑用电缆料，是其产品用原材料。是为了更好地配合相关方的采购需要，降低采购费用。

4、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宿舍出租给江苏中翼、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

5、公司向各关联方收取员工餐饮服务费，是为了在保障后勤工作的同时，控制相关费用。

6、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预计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出具同意实施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0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常青先生、独立董事李永盛先生、保荐代表人袁成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购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签订的《关于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公司以48,211.32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中鼎持有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名称变更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51%股权。

2011年9月7日，中利腾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取得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资产重组。

二、江苏中鼎及实际控制人王柏兴的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2011年8月19日江苏中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江苏中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承诺，中利腾晖2013年度净利润至少达到36,625.00万元，如届时中利腾晖未达到该等业绩，江苏中鼎将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利腾晖支付差额。

三、中利腾晖业绩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利腾晖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中利腾晖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53.60万元，占江苏中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净利润的71.14%。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292号《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中鼎将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中利腾晖的业绩补偿承诺，即补偿中利腾晖2013年业绩承诺差额10,571.40万元。

五、业绩承诺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及后续相关具体措施

1、业绩承诺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

中利腾晖2013年底转让位于甘肃179.50MW光伏电站，在12月下旬取得国家电网并网批文，但尚未办理完成并网的全部手续（甘肃省在2013年12月下旬获取国家电网批文的电站均未完成并网全部手续）。因此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2013年度已销售的此笔业务约3.2亿元利润未确认在本年度，从而影响了公司2013年业绩的实现。

2、后续相关具体措施：

加快并加大力度办理相关电站并网全部手续。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衡专字（2014）00292号《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2014年0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05月0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5月08日~2014年05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5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5月08日15:00至05月0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05月0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05月0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一：《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3年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八：《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收购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5.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为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201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0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05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5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7.00
8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收购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5.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为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开展201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3.00
14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4年05月08日15:00至05月0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中利腾晖”）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13-009）。吐鲁番中利腾晖如未能按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由于吐鲁番中利腾晖在上述项目贷款中请过程中已被出售（详见公司公告2013-087）。现在上述项目贷款已获贷款人批准，但吐鲁番中利腾晖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此项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同时，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与吐鲁番中利腾晖、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所以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

住所：吐鲁番市新编23区老城路南侧中国银行院内302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吐鲁番中利腾晖开发、持有4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其上级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3.56%股权，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香港可再生能源交易所，香港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全资持有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末总资产41,243.32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经审计）。

三、提供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0楼10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原

公司主要情况介绍：招商新能源目前在国内项目装机容量已超过500MW，稳健部署商业战略，已形成大型央企与行业巨头的光伏产业联合体。

截至2013年12月份总资产港币177,387.85万元，净资产港币175,431.77万元，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平台，具有较成熟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并形成一定的资产规模。

公司为吐鲁番中利腾晖提供担保，同时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这样，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公司建立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并利于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此笔担保之前，公司已为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了80,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时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13-010）。除此之外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

如本次担保实施后，截止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6,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88%，上述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吐鲁番中利腾晖已正常并网发电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且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5.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收购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收购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15.20%股权，从而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及电站开发建设，该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但行业盈利水平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一定风险。

2.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市场拓展的风险、因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而存在的技术风险、光伏产品主要为出口而存在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各国的补贴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将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

3、资金财务风险：中利腾晖投资总额较大，特别是公司主要从事电站开发建设，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面临国内信贷政策环境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中利腾晖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盈利能力风险：虽然目前国内、国际市场对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需求存在增长的趋势，且光伏电站开发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但随着市场供给增加，如中利腾晖产品下游需求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度变化，中利腾晖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5、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中利腾晖生产太阳能级单、多晶硅硅片的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高纯度的单、多晶硅料，虽然目前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如果行业需求量大幅增加，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6、行业政策风险：由于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的制造和销售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行业扶持政策、外部环境的变化，带来行业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拓展公司对外合作及业务发展空间，实现光伏组件、光伏电缆、光伏电站建设施工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04月17日，中利科技与中利腾晖股东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分别签订了《关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中利科技拟收购王柏兴、江苏中鼎分别持有中利腾晖的全部股权。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股权66.288%，王柏兴持有中利腾晖股权30.960%，江苏中鼎持有中利腾晖股权2.752%。

2014年04月0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一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以募集资金等额认缴中利腾晖新增注册资本。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王柏兴、江苏中鼎放弃出资权力。本次增资完成，中利